**國立東華大學2013東華新秀羽球錦標比賽**

**競賽規程**

壹、活動名稱：2013東華新秀羽球錦標比賽。

貳、宗 旨：為提昇本校教職員生運動風氣，促進身心健康及情誼交流，培養團隊精神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肆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學務處

伍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

陸、協辦單位：教職員工羽球社、飛羽社、桌球社、東華大學羽球隊

柒、比賽日期：羽球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、16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

捌、比賽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 壽豐校區 體育館

玖、參加資格：

 一、學生組：凡國立東華大學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。

 二、教職員工組：凡國立東華大學之教職員工及其眷屬。

拾、報名費用：羽球 團 體 組 每隊收取 480 元（60元/人）報名費。

教職員組 每隊收取 120 元（60元/人）報名費。

拾壹、比賽分組：團體組、教職員組。

拾貳、比賽項目：

 一、團體組：三點制分男雙、女雙、混雙。可由教職員、學生混合組成，以同一系所為單位，不限報名隊伍，每隊可報名人數8人。

 二、教職員男雙：僅限教職員工參加，不限同單位，每人至多報名二隊。

 三、教職員女雙：僅限教職員工參加，不限同單位，每人至多報名二隊。

四、教職員混雙：僅限教職員工參加，不限同單位，每人至多報名二隊。

拾參、比賽制度：

 一、各組報名三隊以下（含三隊）不舉行比賽。

 二、各組報名五隊以下（含五隊）採單循環賽制。

 三、各組報名六隊以上（含六隊）採下列兩種賽制擇一辦理：

 （一）以單敗淘汰賽制進行。

 （二）以分組循環賽制後，再進行決賽。

※上述賽制之選擇，由主辦單位決定之。

 四、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
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勝負。

 五、積分相等時，名次判定法：

（一）二隊積分相等時，以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
（二）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比賽結果之勝點除以負點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點相同時，以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商判定之。若三隊勝局數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商判定之，商數高者優勝。分數再相等時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會決議之。

拾肆、比賽規則：參閱本競賽規程第十五條各項目比賽細則規定。

拾伍、比賽用球：

 一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指定用球。

 ※大會僅提供比賽球，練習球請各參賽隊伍自行準備。

拾陸、報名與繳費方式：

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0 日，中午12點止，請至國立東華大學體育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
 二、報名表請繳交至體育中心辦公室。

 三、報名費請於5 月 13 日，晚上7點30分，於領隊會議前繳交，才算完成報名方能參加抽籤**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主辦單位可視情況取消比賽資格。**

 拾柒、各項目比賽細則：

 一、羽球：依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規則進行比賽。

（一）團體組：

1.採三點雙打，各點採單局，新制 21 分，每一點都打，各點依次為男雙、女雙、混雙，球員不得重複兼點，且各點球員之性別均須依上述之規定。

（二）教職員組：（男雙、混雙、女雙）

採三局二勝制，新制 21 分，先勝二點局為勝隊。

拾捌、空點處理方式：

 一、團體組：

（一）兩隊勝負尚未分出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選手缺席時，視同空點（雙打時僅一名選手出賽亦屬空點）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（其比賽之計算，三點制為 3:0）。

（二）若出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聲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之勝場）。

（三）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 拾玖、競賽規定：

1.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，並於賽前 30 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名單，填妥後於賽前 20分鐘前提交大會競賽組，不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，如比賽時間有更動，以大會報告為準。
2. 各組參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，經點名超過 5 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視同失格。
3.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應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或教職員工服務證以備查驗；未攜帶而以其他文件證明者一律不准出場比賽（經判失格如同排空點論處）。
4. 各項比賽均須依各項目比賽細則暨各組別性別之規定參賽，違者視同失格。
5. 出賽時，雙方選手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選手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選手身份。
6. 為使比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拆點比賽。
7. 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、服從裁判，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責。
8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性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裁決為終決。

貳拾、比賽抽籤：**（須完成繳費方能參加抽籤）**

 一、日期：10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7點30分整 (不另函通知)。

 二、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會議室。

 三、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由承辦單位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 四、賽程將公告於本校體育中心網站。

貳拾壹、領隊會議：

 一、日期：102 年 5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8點00分整。

 二、地點：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體育館會議室。

 三、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「競賽規程」之決議。

貳拾貳、申訴：

 一、比賽中申訴事件應由領隊（或教練）以書面簽名蓋章，並檢附保證金 1,000 元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裁決為終決，申訴成功者，保證金發還，否則沒收。

 二、有關競賽規程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應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需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辦正式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權。

貳拾參、獎勵：

1. 團體組

（一）報名六隊以下時，取三名。

（二）團體組報名七至九隊時，取四名。

（三）團體組報名十隊時，取五名。

（四）團體組報名十二隊時，取六名。

1. 教職員組分取前三名。
2. 上列各優勝單位頒發獎狀。

貳拾肆、罰則：

 一、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場比賽時，一經察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，並依競賽規定辦理及函請主管單位議處。

 二、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屬實者，即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名次，繳還所頒發之獎盃。

 三、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事情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貳拾伍、其他事項：

 一、保險：由各隊自行負責保險事宜。

 二、本競賽規程如有重大異議，由承辦單位擇期召開會議討論之，如僅細節或文字修正，則由承辦單位彙整後逕行決定。

貳拾陸、預期效益：透過本競賽可促進身心健康及情誼交流，於競賽過程中亦可有效推展各項運動，並帶動學校運動風氣，增進運動參與人口。

**國立東華大學2013東華新秀羽球錦標比賽**

【團體賽】

**系所名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隊長： | 連絡電話： |
| **E-mail： （請正楷填寫）** |
| 管理： | 連絡電話： |
| **E-mail： （請正楷填寫）** |
| 隊員： |
| 球員姓名 | 性別 | 球員姓名 | 性別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球員不可兼點

系所戳章：

**國立東華大學2013東華新秀羽球錦標比賽**

【個人賽】

報名資料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： | 連絡電話： |
| **E-mail： （請正楷填寫）** |
| 姓名： | 連絡電話： |
| **E-mail： （請正楷填寫）** |
| 報名項目：男雙 |
| 男雙球員姓名 | 單位 | 男雙球員姓名 | 單位 |
|  |  |  |  |
| 報名項目：女雙 |
| 女雙球員姓名 | 單位 | 女雙球員姓名 | 單位 |
|  |  |  |  |
| 報名項目：混雙 |
| 混雙球員姓名 | 單位 | 混雙球員姓名 | 單位 |
|  |  |  |  |

每人限報兩隊